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794號

原告 富邦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文仁

訴訟代理人 衛惠民

江信賢律師

蔡麗珠律師

鄭安妤律師

張中獻律師

被告 進佶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慶忠律師（破產管理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